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51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稜喻即黃淑卿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地係位於臺南市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